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直属 2 队移民产业园第 3 期工程 EPC 总承包 已由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 湛垦函（2023）197 号文 核准建设。本项目采用 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方式实施，招标人为 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 2023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直属 2 队移民产业园第 3 期工程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湛江市红湖农场。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2.3.1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厂房 2 栋，每栋均为 2 层的标准厂房，总占地面积 29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32 平方米。

2.3.2. 项目总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

招标控制价：1124.79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1102 万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22.79 万元】。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 标段。

2.4.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及预算评审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工程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②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

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5 进度要求：项目总工期为：15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和施工资质：

1) 具有以下任一种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③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

2) 具有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 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5)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7)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

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项目负责人一人一岗。(需提供近 3 个月, 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拟派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须是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 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由不多于 2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 且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本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报名)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人的企业(独立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及以下资料(加盖独立或联合体双方单位公章和进行原件核对)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登记, 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与原件不符, 则不予登记。(需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如到期未年审, 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作无效证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由主办方单位出具)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主办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9)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4)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4.2 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登记前建立企业信息登记, 办理方法请浏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www.gzggzy.cn>)。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原件核对，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松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登记资料；2、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和资料原件以及交易中心系统录入信息须一致，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必须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号开标室。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7.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等资料。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平台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_湛江市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421714273

邮 箱：

招标代理：

广东同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乐山路 23 号恒兴大厦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33345131

邮 箱： gdtx2020@qq.com

招标单位：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同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年 月 日